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麗娜 彰化縣田中鎮長 相當簡任第10職等。

貳、案由：彰化縣田中鎮長洪麗娜於擔任該鎮鎮長職務期間，於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9月10日另有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 一、本案被彈劾人洪麗娜為民選鎮長，係自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彰化縣田中鎮長，具相當簡任第10職等公務員之身分（如附件1，頁1~3）。
- 二、惟查洪麗娜前自107年12月25日擔任彰化縣田中鎮長起（如附件2，頁4~5），即另有擔任該鎮乾德宮負責人之情，洪員以「乾德宮代表人」名義，分別於108年5月1日、108年6月13日行文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下稱田中鎮公所）及彰化縣政府（如附件3，頁6~10），並分別於108年5月1日及同年月23日再以「乾德宮代表人」名義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出民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暨緊急處分聲請狀及民事起訴狀（如附件4，頁11~28），且乾德宮收取香油錢後掣發之收據亦有「管理人洪麗娜」名義（如附件5，頁29），故洪員確有行使「乾德宮代表人」職權之情事。迨至108年9月10日彰化縣政府函文田中鎮公所，說明該府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並於108年4月19日備查乾德宮寺廟負責人為「蔡○○」，非該公所函文所敘明之「乾德宮（管理人洪麗娜）」（如附件6，頁30~31），是洪麗娜擔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起迄時間為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9月10日，是其於上開期間係具公務

員身分而同時兼任他項業務之情事，足堪認定。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另「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同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亦定有明文。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35 號書函：「公務員倘兼任與現職間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職務，依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又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倘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等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予以懲處。」（如附件 7，頁 32~33）爰公務員不得兼任與現職間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職務，另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須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則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18162 號函略以：「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8 點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案件依第 7 點第 1 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 7 點第 2 項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鄉（鎮、市、

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鄉(鎮、市、區)公所具有轄管寺廟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初審權。次依同須知第9點、第14點、第18點、第23點、第24點第2項規定，寺廟負責人須檢具應備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亦係由鄉(鎮、市、區)公所就上述事項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初審不合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鄉(鎮、市、區)公所亦具有轄管寺廟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等事項之初審權。鄉(鎮、市)長對轄管寺廟案件、公文自有審查核閱權責，是以鄉(鎮、市)長與寺廟負責人二者職務上具有監督關係。」(如附件8，頁34~36)故各鄉(鎮、市)長不得兼任轄內宗教負責人一職，而本案乾德宮為田中鎮公所轄管寺廟，乾德宮負責人與鎮長於職務上具監督關係，爰田中鎮長不得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或管理人職務甚明。

三、本案被彈劾人洪麗娜擔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管理人)之事實，除有附件3至附件5等書證在卷可稽外，並經洪麗娜坦承「乾德宮建廟百年，募建而來，早期是由鎮長兼任，我是107年12月交接來的……」，有本院詢問洪麗娜筆錄附卷可憑(如附件9，頁37~41)。另據彰化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府前於103年以103年5月2日府民宗字第1030139640

號函函知該公所告知機關首長不得兼任 1 事（如附件 10，頁 42~43），另該府以 108 年 9 月 11 日府民宗字第 1080274074 號函復田中鎮公所，敘明備查乾德宮之寺廟負責人係「蔡○○」，未許可被彈劾人洪麗娜兼任該職務（如附件 6，頁 30~31）。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35 號書函，並參採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18162 號函之見解，不論洪麗娜是否受有報酬，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職之規定。

- 四、此外，內政部前於 101 年即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561622 號函（如附件 11，頁 44~45）敘明機關首長不得兼任轄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寺廟）負責人職務；嗣後彰化縣政府亦以 102 年 5 月 21 日府民宗字第 1020152621 號函（如附件 12，頁 46~47）闡明乾德宮暫代管理人鄭○○係現任鎮長，與該寺廟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不得兼任該寺廟之負責人；該府復以 103 年 5 月 2 日府民宗字第 1030139640 號函函知田中鎮公所重申地方政府機關首長不得兼任寺廟負責人之意旨（如附件 10，頁 42~43）。縱被彈劾人洪麗娜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始就職，惟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邱錦模於本案詢問時指稱：「洪鎮長有來詢問規定，我們有告知鎮長相關規定。」（如附件 13，頁 48~52）是被彈劾人洪麗娜確知鎮長不得兼任所轄寺廟負責人之規定。然被彈劾人仍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乾德宮代表人洪麗娜」名義行文田中鎮公所，要求暫緩將乾德宮信徒名冊及寺廟登記證等備查文件發給新任負責人蔡○○（如附件 3，頁 6~10）；其後於 108 年 8 月 5 日再以「鎮長洪麗娜」名義由田中鎮公所行文彰化縣政府，要求彰

化縣政府同意暫緩發給乾德宮上開變動後相關文件（如附件 14，頁 53~55），欲藉此維護其於乾德宮原有之管理權。爰被彈劾人洪麗娜經彰化縣政府告知，明知身為田中鎮長不得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管理人）職務，仍利用鎮長職務欲維護其在該宮廟原有之職務及管理權。

五、至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所為之相關說明，包括：「乾德宮建廟百年，募建而來，早期是由鎮長兼任……」、「我接的時候是管理人，因為內政部有說鎮長不得兼任管理人，我有成立管理委員會，由里長組成，依慣例來做。」、「幾任鎮長都是依慣例來接管理人，我也是依據慣例來交接」等語（如附件 9，頁 37~41）。上開各節，均容可作為本案處分輕重之參考，惟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六、被彈劾人洪麗娜既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0 日之期間，有兼任職務上具有監督關係之所轄乾德宮代表人（管理人）職務，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情事，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